

高平市教育局文件

高教函字〔2021〕22号

高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控辍保学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中心校，市直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进一步巩固控辍保学攻坚成果，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，现就我市春季学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学校要对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“两不愁三保障”任务目标要求，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、动态监测等工作机制，保持政策不变、力度不减，树牢控辍保学责任意识，层层压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，防止新增辍学和反弹，巩固“义务教育有保障”成果。

二、全面加强政策宣传力度。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利用春季学期开学前重点时间节点，利用 LED 电子屏幕、微信公众号、广播、公开信、召开家长会、入户家访等媒介和方式，加大对教育法律法规、控辍保学和资助政策的宣传和普及，

增强全社会对控辍保学的认识，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加强日常监管。各学校要增强工作主动性，全面掌握学生假期学习生活情况，切实了解每一名学生居家情况、学习状态、身体状况、思想变化等，动态掌握每一个学生情况。各学校要在开学时，对学生报到情况进行核查，与上学期学生花名册和学籍系统进行比对，精准掌握学生返校报到情况。对于没有按时返校报到的学生，要建立名单，及时向市教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，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逐一查找和劝返。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，落实动态监测，继续执行控辍保学报告制度，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成果，科学研判，提前谋划，扎实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日常管理工作，多形式密切家校联系，要特别关注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和初三学生、残疾学生、留守儿童、农民工子女、遭遇家庭变故等重点群体，提前梳理摸排有外出务工苗头、辍学苗头的学生名单，逐生入户开展学生家访工作，将辍学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杜绝产生新的失学辍学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。各学校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夯实工作职责，严把学籍管理审核、监督关口，严格落实学生学籍注册、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异动操作网络审核前置手续，严防突击异常流动，确保学生“一人一籍，人籍一致”，禁止“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”。依托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和动态监测工作。规范学籍变动程序，对于学生转入、转出、休学、复学、辍学等变动，要详细核实和记录情况，按要求保留相关证明材料，做到转入、转出、休学、复学、辍学等情况清楚、手续完备、相关证明材料齐全。

五、持续做好学生关爱帮扶。充分利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认定建档立卡、城乡低保、特困救助供养、孤儿、残疾等重点保障学生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将受疫情影响、遭受重大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

困难学生纳入资助对象，按时落实国家资助政策。认真落实农村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项政策规定，早安排，早部署，确保安全营养供餐。规范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，实事求是制定落实一人一案，纳入学籍管理，落实课时和经费，规范送教内容、记录等写实档案，确保送教上门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特殊学生要“一生一案”制订控辍保学方案，建立“一对一”帮扶制度，采取“一对一”帮扶等形式，帮助困难学生增强学习兴趣，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。

附件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后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

高平市教育局

2021 年 3 月 2 日